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王麗珍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支票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13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蔡嬋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114年8月28日	21,000元	ZX1926292	
002	王儒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114年8月28日	230,000元	0856996	
003	陳正哲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4年8月28日	21,000元	WHA4781871	
004	鄭建文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	114年8月25日	21,000元	A05844205	
005	陳琪美	台中商業銀行	114年8月28日	42,000元	NGA1825345	

		南台中分行				
006	劉惠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朝馬分行	114年8月28日	41,000元	ZH1350275	